個案研討： 林志穎車禍

**一張含有 路面, 天空, 室外, 街道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昨天上午近十一點，林志穎駕駛白色特斯拉載小兒子，行經蘆竹區中正北路往桃園區方向，直撞中正橋快慢車道分隔島，撞斷島頭號誌桿，車頭凹陷、冒煙，車身仰離地面約三十度角，三十五秒後引擎蓋下起火燃燒，並有爆炸聲響，再十秒火勢變大，路過人車驚恐閃避。

幸運的是，案發地點就在桃園市捷運工程局綠線工地側門附近，林志穎父子檔在鬼門關前，遇到捷工局包商互助營造協力廠商孟韋工程的近十名工人及一名機車騎士，不假思索地奮勇救人，讓他們絕處逢生。父子檔獲救到路樹下休息，待救護車送醫，再不到十秒後，車頭的火已經燒到車內了。 (2022/07/23 自由時報電子報)

* 日前林志穎自撞、特斯拉自焚等事發後，眼科名醫黃宥嘉曾在臉書分享想法，她大讚將林志穎拉出車外的民眾相當偉大，但同時提醒民眾「今天是因為車子後來爆炸了，不然頸椎脫位算誰的？大家能想像如果後來車子沒爆炸，人家只會追究一群工人、路人，沒讀書的人，亂移動」。

黃宥嘉透露，全部教科書都寫不宜在不知道狀況的條件下移動病人，如果寫可以移動病人，換教科書作者被告死；她表示，這其實並非有沒有讀書的問題「而是我們也都被這世界跟法律訓練得很孬！」，而這段發言也引發各界批評。

對此，有網友PO出條文試圖打臉黃宥嘉「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急救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還有人嗆聲黃宥嘉「不要害社會變得更冷漠好嗎？」。

黃宥嘉昨（24日）發文反擊，她認為自己沒有多大能耐讓社會變冷漠，反而是法律、法官的判決才會決定社會的氛圍；她強調，自己並非叫大家遇到類似情況不要救人「溫暖的人，我們冷卻不了。冷漠的人，我們也暖不了」。 (2022/07/25 鏡新聞)

**傳統觀點**

* 律師呂秋遠24日於臉書發文表示，在林志穎車禍事件討論中，有一種論調是「仗義每多屠狗輩，負心多是讀書人」，意思是講義氣的人，大多是中下階層，但忘恩負義的人，竟然多是知識份子。因為關於法律規定，確實你知道越多，就會越害怕。

他舉例，若在路上遇到有人倒在地上，可以考慮報警，但沒有過去幫忙的義務，因為可能會導致傷者的狀況變得更糟，「當然要勇於救人，但是如果沒有專業，就得要承擔風險」，所以看到有人有難，知道法律以後，去救的人當然不會多，因為那需要強大的道德勇氣，不擔心往後「可能的麻煩」，才會義無反顧的去做。

他說，刑法規定的緊急避難措施，雖然可以主張是為了救人所以免責，但如果做的事情過當還是要罰，像是施做CPR導致傷者肋骨斷裂，是否會釀成傷害罪，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問題。雖然救人者可以主張是為了救人，但如果對方堅持要告還是沒有辦法，明明是為了救人卻遭到外界質疑，「你心很累，喪失了幫助別人的信心與勇氣，大概就是這樣」。

* 「以後看到有人陷入危險，該不該救，請不要去思考法律問題，因為想完以後，你肯定會掉頭就走」。
* 一般人只會想到：「快救他，他要死了，這是身為人的高貴品質」。

**管理觀點**

同學們，當你看到類似林志穎撞車的情況，你會上前去救助嗎？看了新聞中律師、醫師的提醒，你還敢去嗎？看到有人明明需要幫忙，可是能做的只是打電話報警，沒有過去幫忙的義務嗎？雖然可以主張是為了救人所以免責，但如果做的事情過當還是要罰，什麼又是過當呢？這樣看來，越嚴重就越不能去碰囉，以免惹禍上身！專業人員在醫院進行急救，不是也有壓斷肋骨的情形嗎？

我們認為，一個社會的風氣之所以會變成冷漠，有幾個原因：

1. 引進了不符合傳統民情的外來法律

法律本來是要保護人民的，每個社會有其傳統有其民情，一定會有相同的行為妥當與否，在不同的社會就有不同的認定現象。並不是科技比較進步、經濟比較發達的地方，他們的作為就是值得學習的。如果我們引進了不符合自己民情的外來法律，難免會引導民風改變，這可不一定是我們期待的。

1. 明明別人是好心來幫忙，但還是堅持要告對方過當

既然有了這條法律，如果明明是人家好心幫忙，不但不感謝，一旦幫了倒忙，又不是故意的，還是堅持要告對方過當，這不就是社會風氣變成冷漠的推手嗎？

1. 法官的認定和法條的訂定

當然，這是最重要的。什麼是動機？什麼是過當？什麼是合宜的緊急避難措施又不致於過當？其認定拿揑在法官手中，一旦不符民情，很容易造成社會風氣的冷漠！因此立法委員在立法訂定法律時一定要適當，一旦出現對社會風氣有非期望的影響時也要及時修改。

我們知道，每一種選擇都是有利也有弊的。以廢除死刑為例，不判死刑並不一定就是比較進步道德比較高尚的，因為廢死固然可以挽救冤情誤判，死刑也可以看成是國家殺人、不符人權。可是判死相對於犯人已經犯下的錯誤是於事無補的，也是也不可否認的，可是任何一個被法院判處死刑的案例，一定是經過一定程序審理的，情節也都是非常嚴重的。廢死是當然不符合「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的傳統價值觀。因此，廢死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難免會造成二次傷害，另一方面也何嘗不是對不當行為產生潛在的鼓勵作用？因此，是否廢死、何時廢死，不能簡單的看作只是要跟上先進思想和世界潮流。

同學們，你對本議題有什麼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